

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腾盛智能”“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腾盛智能作为甲方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乙方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委派徐琰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为赵智之、范亦唯、黄丽红、郑闲、尹玥和刘春廷。本期辅导期内,芮刚退出辅导小组,徐琰成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参与本期辅导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参与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本辅导时间

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方式通过现场沟通和电话会议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采取组织自学和专项问题讨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使其了解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政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学习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帮助其理解北交所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关注证券市场动态；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加深入地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并梳理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行业动态、关联交易、财务会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内容。继续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流程，在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内控水平。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司相关人员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会议并讨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通过现场沟通、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促落实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中，腾盛智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控制度，目前执行效果有所改善。随着辅导机构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持续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对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提出更高要求，加强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内控制度需持续完善，运行有效性待跟踪检验

经过前期整改规范，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但仍需进一步贯彻跟踪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根据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

2、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未来业绩

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未来业绩的成长性、可持续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后续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指派徐琰、赵智之、范亦唯、黄丽红、郑闲、尹玥和刘春廷为辅导人员。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二)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徐琰

徐琰

赵智之

赵智之

黄丽红

黄丽红

范亦唯

范亦唯

尹玥

尹玥

刘春廷

刘春廷

郑闲

郑闲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